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NICHE-TECH GROUP LIMITED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內。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5月15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ichetech

NICHE-TECH GROUP LIMITED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執行董事：

周博軒先生

周振基教授

石逸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潘禮賢先生

戴進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尚湖樓2樓208室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告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通告第5(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5,500,000股。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1,1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通告第5(B)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總數的10%。

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及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0,55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先生、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潘禮賢先生及戴進傑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潘禮賢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吳宏偉教授及戴進傑先生（連同潘禮賢先生，統稱「**退任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吳宏偉教授、潘禮賢先生及戴進傑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考慮吳宏偉教授、潘禮賢先生及戴進傑先生的寶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及董事會各成員的背景及經驗。

吳宏偉教授、潘禮賢先生及戴進傑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吳宏偉教授、潘禮賢先生及戴進傑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再次肯定吳宏偉教授、潘禮賢先生及戴進傑先生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上述應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批准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2020年5月15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包括705,500,000股股份。

待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未曾及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70,5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估值淨額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權力購回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5月	0.640	0.440
6月	0.580	0.445
7月	0.590	0.475
8月	0.520	0.420
9月	0.580	0.380
10月	0.550	0.440
11月	0.495	0.445
12月	0.485	0.430
2020年		
1月	0.520	0.390
2月	0.425	0.390
3月	0.400	0.305
4月	0.395	0.26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34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8.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幅，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該購回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百分比(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股權的 百分比	在股份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的 情況下佔 本公司股權 的百分比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7,000,000	50.60%	56.2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357,000,000	50.60%	56.22%
周博軒先生	357,000,000	50.60%	56.22%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股權的 百分比	在股份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的 情況下佔 本公司股權 的百分比
周振基教授	357,510,000	50.67%	56.30%
Chow Fung Wai Lan Rita女士	357,510,000	50.67%	56.30%
Chow Kuo Li Jen女士	357,000,000	50.60%	56.22%
馬亞木先生	152,490,000	21.61%	24.01%
Cheng Pak Ching女士	152,490,000	21.61%	24.01%

附註：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57,000,000股股份。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博軒先生及周振基教授（均為董事）分別於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及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振基教授亦實益擁有51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ow Fung Wai Lan Rita女士（周振基教授的配偶）被視為於周振基教授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ow Kuo Li Jen女士（周博軒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周博軒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馬亞木先生實益擁有152,49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Pak Ching女士（馬亞木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增加（如上表所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將無須因該項增加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所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吳宏偉教授（「吳教授」）

吳教授，58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教授自2011年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講座教授及自2014年起，於2014年至2017年及自2017年至今分別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發及研究生教育）及協理副校長（研發）。彼於1993年1月取得英國布裡斯托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後，進入劍橋大學，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彼於1995年返回香港並在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及於2011年出任講座教授。

吳教授於2005年獲選為劍橋大學丘吉爾學院海外院士及於2010年獲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岩土工程講座教授）。彼於2008年11月當選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吳教授於2007年及2012年取得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頒發的R.M.Quigley獎、中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中國國家2015年度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中國教育部頒發的中國教育部2013年度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吳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5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中的條款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和公司法而中止協議。吳教授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吳教授可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吳教授(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2)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48歲，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稅務、會計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彼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高級審計。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彼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中級審計。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2年併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潘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碩士學位。潘先生自2009年7月及2000年3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潘先生自2006年11月起擔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起擔任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潘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擔任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的替任董事。潘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HJ.SGX，且已於2019年2月1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19年3月起亦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9月起為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Biosphere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6年8月5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香港萬眾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2016年12月2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萬眾旅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2016年6月3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潘先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並無尚未清償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中的條款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和公司法而中止協議。潘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潘先生可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3) 戴進傑先生 (「戴先生」)

戴先生，37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營銷零售管理及品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以來，戴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的執行董事。彼負責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新業務規劃及發展。自2018年以來，戴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的董事總經理。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製造及零售零食及飲品以及經營餐廳的食品企業。戴先生負責新業務規劃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與海外品牌相關業務的發展。戴先生於2004年加入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5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中的條款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和公司法而終止協議。戴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戴先生可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先生(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nichetech

NICHE-TECH GROUP LIMITED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宏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戴進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會獲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相關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先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相關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0年5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尚湖樓2樓208室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擴散，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帶來的風險，本公司提醒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適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 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先生、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雍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潘禮賢先生及戴進傑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本通告亦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ichetech.com.hk>。